

#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

## 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32 号）；
2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 号）。

## （二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境内机构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，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；
2.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## （三）申请材料

### 1.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申请书	原件	1	纸质	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、服务贸易开展情况、拟开户银行、使用期限、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

### 2.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申请书	原件	1	纸质	列明变更事项（开户银行、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

					收支范围、使用期限、需提高存放境外资金规模或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)	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,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(四) 基本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;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;
3. 不予受理的,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; 受理的, 出具受理通知书, 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;
4.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, 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; 不予核准的, 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;
5.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,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, 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;

**审批时限:** 20 个工作日

**受理部门:** 经常项目管理处

**收费标准:** 不收费

**咨询电话:** 0471-6650434 0471-6650374

**办理地点:**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  
自治区分局